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国产化
升级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85



采 购 人：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	14
	一、说明	14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四、投标	19
	五、开标	20
	六、评标	21
	七、授予合同	26
	八、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7
	九、纪律和监督	28
	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9
	十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一、资格审查表	34
	二、符合性评审表	35
	三、详细评审表（满分 100 分）	36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9
第四章	项目要求	41
第五章	采购合同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明标）	71
	目录	71
	一、投标函	72
	二、开标一览表	7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4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五、投标承诺函	76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77
	七、其他	83
	八、技术要求符合情况	88
	（一）技术规格偏差表	88
	（二）产品说明资料	89
	九、业绩	90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91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92
	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暗标）	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国产化升级改造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国产化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3 日 08: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85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国产化升级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183000.00 元
最高限价：2183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2026153001001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国产化升级改造项目	2183000.00	2183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对现有 5 间科技法庭系统、语音转写系统等进行国产化适配升级改造并增加智慧庭审相关功能。（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8月13日至2026年9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他的报名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重要通知栏目→关于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查看交易主体入库操作手册））。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9月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9月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的公告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供应商。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财库〔2019〕9号文件、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豫政办〔2019〕13号文件、豫政〔2015〕60号文件、豫财购〔2016〕10号文件、国办发〔2025〕34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3.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3.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3.2.3 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

3.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2.5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评审专家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暗标实现盲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分开编制。

4、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5、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投标人注意随时关注。

6、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 96 号

联系人：吴东方

联系方式：0391-55661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轵城镇沁园春天 A 区门面房 44 号

联系人：张丽娟

联系方式：0391-661608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丽娟

联系方式：0391-66160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 96 号 联系人：吴东方 联系方式：0391-5566139
2	代理机构：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轵城镇沁园春天 A 区门面房 44 号 联系人：张丽娟 联系方式：0391-6616086 邮箱：ZSRAjy1108@163.com
3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国产化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内容：对现有 5 间科技法庭系统、语音转写系统等进行国产化适配升级改造并增加智慧庭审相关功能。（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免费质保及系统升级，出现故障免费原厂维修； 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完成并调试合格；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 交货地点：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包装：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	采购预算：人民币 21830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183000.00 元；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8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说明：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 信用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③“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渠道网页截图作为信用查询记录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9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0	投标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1	质量保证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质量保证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提交及解密 1、供应商凭 CA 密钥、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 jyzf)的招标文件。 2、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

	务→下载专区”等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本项目采用“双盲”评标方式，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包含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上传时，商务标部分“明标”上传至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正文”模块，技术标部分“暗标”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 5、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jytf 格式和*.nj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 8、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9、由于系统特殊字符兼容原因，供应商在响应制作软件报价一览表中填写报价时，只能填写纯数字，不要填写汉字、单位（元或%）、标点符号（小数点除外）等内容。投标文件正文中的报价仍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正常填写。请供应商务必重视，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导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示例：总报价：1000000 元，投标制作软件首次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填写为 1000000 纯数字即可，注意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顺序来填写。
13	现场考察：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
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中标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
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设备及材料进场，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设备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全部合同款项。
23	提醒： 中标人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4	关于确定采购结果及合同备案等采购环节的时间规定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对确定采购结果及合同备案等采购环节做出了特别要求，根据《济管财金〔2021〕164 号》、《济管财金〔2021〕180 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为加快合同签订和合同备案进度，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当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备案。 财政部门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对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

	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6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国产化升级改造项目。

2、定义

2.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为完成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国产化升级改造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及配件。

2.2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与采购内容需求相关的关联服务。

2.3 采购人：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2.4 采购代理机构：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3、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投标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中标人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22000 元。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名：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

账号：02008011300001133

行号：402491009082

开户行名称：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轵城支行

5、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6、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7.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7.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7.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7.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项目要求

第五章采购合同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报价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本项目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标方式，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包含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商务标部分(明标)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投标承诺函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七、其他

八、技术要求符合情况

九、业绩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第二部分技术标部分（暗标）

（1）技术部分

11.2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12.2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中标后为完成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包装、运输、维护、培训、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4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2.5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 即投标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预算 65%的, 即投标报价 $\lt$ 采购项目采购预算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税收等, 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服务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限,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15、投标承诺函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 投标人有以下违法行为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 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投标文件的格式和文件签署

16.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6.2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3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标部分中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技术标部分不进行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相关单位、法人等的签章。

16.4 纸质、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

17、投标文件递交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7.4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投标人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投标人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

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7.6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17.7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7.8 所投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17.9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17.10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7.11 请投标人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录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中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其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18.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2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开标

19、开标会议

19.1 本项目在规定的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组织开标。

19.2 投标人代表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开标会议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3）由投标人远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 30 分钟内完成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系统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开标系统”按照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无异议：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7）开标结束。

六、评标

21、资格性审查

21.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资格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

21.2 资格审查地点：同评标地点

21.4 资格审查小组构成：由采购人组成。

21.5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1.6 资格审查说明：

21.6.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21.6.2 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按照规定提供承诺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1.6.3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书）：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1.7 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21.8 编制资格审查报告，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3.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23.2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书面记载评审工作纪律执行情况；

23.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3.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3.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3.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3.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3.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23.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3.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5 人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2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规定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25.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

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采购产品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质保期及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7.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供应商澄清和补正方式：采用电子邮件模式。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需要澄清和补正的内容发送至供应商电子邮箱。如供应商在评标期间无法取得联系或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作出邮件回复，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

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评标办法

28.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3 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束后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七、授予合同

29、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综合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30、中标通知

确定中标人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应当在领取通知书后 1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在 1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公告。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和招标文件第 15.2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31、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招标文件第15.2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32.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损失。

32.4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3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设备及材料进场，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设备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全部合同款项。

八、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34、废标条件

34.1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

购。

九、纪律和监督

35、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7、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8、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9、质疑

3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3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

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39.5 接收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内进行，或者电子邮件、纸质文件（邮寄）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

接收人：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丽娟

联系方式：0391-6616086

邮箱：ZSRAjy1108@163.com

地址：济源市轵城镇沁园春天 A 区门面房 44 号

40、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1、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2、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4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4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2.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豫政办〔2019〕13号）

42.5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42.6 国办发〔2025〕34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42.7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 年）〉》（银发〔2017〕104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 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可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表

资格 性评 审标 准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人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审查结果：			
注：以上各项评审因素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资格审查程序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二、符合性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评标委员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数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审查结果：			
注：以上各项符合性评审因素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详细评审表（满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商务标部分：90 分 技术标部分：1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标部分 (明标) (56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给予报价优惠，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 供应商所投产品或服务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投标报价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投报的货物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该价格折扣与小微企业折扣可同时享受。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修正后，计算出评审价，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格供应商的报价部分得分： $\text{评审价} = \text{投标人报价} \times (1 - \text{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幅度} - \text{本国产品标准价格折扣幅度})$ 3. 评标基准价即合格供应商中的最低评审价： $\text{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即经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times 30\% \times 100$	30 分
	技术要求符合情况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考虑各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技术说明情况，对技术要求是否偏离做出评价，技术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54 分；加★部分技术参	54 分

		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非加★部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0.5 分。 （注：加★技术参数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为负偏离不得分。供应商对提供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业绩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政法/政务信息化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合同中体现与本项目相关的采购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内容；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分
技术标 部分（暗 标） （10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参照以下评审因素进行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实施 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验收交付、组织协调、集成部署方案等： a.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层次结构分明，措施方法齐全，工作流程清晰、规范，切实可行，得 5 分； b. 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完整，层次结构基本合理，措施方法相对齐全，工作流程简单、清晰，计划切实可行、细节需要完善，得 4 分； c. 方案内容简单、完整、层次结构一般，措施方法一般，思路简单，对具体工作流程分析一般，方案相对可行，具有一定操作性，得 3 分； d. 方案内容简单、有明显缺失，考虑不够周全，措施方法简单、针对性差，对项目具体工作流程分析少，对项目情况缺乏了解，可操作性差，得 2 分； e. 方案内容简单、空洞、欠缺考虑，措施方法无针对性，无工作流程分析，不具备操作性，得 1 分； f.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5 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不限于整体售后服务体系与服务承诺、故	5 分

	方案	障响应与应急抢修服务、设备质保期服务保障、设备巡检与常态化运维保障等： a. 方案内容齐全、条理清晰，全面覆盖售后服务所有需求，服务措施完善、流程规范，完全满足招标服务标准，得 5 分。 b.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核心服务要素无缺失，整体匹配项目售后需求，有细微内容简化，不影响整体服务质量，得 4 分。 c. 方案核心服务内容齐全，细节略有欠缺，整体符合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无实质性服务缺陷，得 3 分。 d. 方案内容不够详实，部分服务细节缺失、表述简略，基本满足基础售后需求，存在可优化空间，得 2 分。 e. 方案内容片面、服务体系不完善，核心服务内容缺失，与项目售后需求贴合度低，服务保障能力薄弱，得 1 分。 f.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	----	---	--

注：1、以上各项如有缺项或者明显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本项不得分。

2、以上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证明材料，且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2.3 详细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3 投标人的报价出现异常低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具体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中 12.5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商务标（明标）得分+技术标（暗标）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项目要求

一、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庭审智能一体机	台	3
2	庭审智能辅助	套	1
3	音频采集主机	台	6
4	语音识别输入法客户端	个	10
5	客户端语音识别并发授权	个	2
6	高清庭审主机	台	5
7	书记员庭审智能终端	台	5
8	法官终端	台	5
9	数字音频处理器	台	5
10	高清一体化摄像机	台	20
11	电容话筒	支	40
12	陪审员、当事人显示器	台	20
13	大屏幕显示设备	台	10
14	安装支架	套	10
15	扩声音箱	台	10
16	专业功放	台	5
17	打印机	台	6
18	时序电源控制器	台	5
19	交换机	台	5
20	机柜	台	5
21	庭审直播	套	6
22	展示一体机	台	7
23	布线材料	套	5
24	三级等保测评	次	1

二、采购内容技术参数要求

一、庭审智能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数量	单位
1	庭审智能一体机	1. 主机采用 19"标准单一机箱, 2U高度, 全数字化核心, 嵌入式设计。 2. 内置算力模块主板,CPU≥8 核 3. 0GHz 16 线程, ≥64GB DDR4 内存, 硬盘≥ 480GB SATA SSD, 增配≥4t硬盘 1 个(转速≥7200 转/分, 缓存≥256MB, 接口SATA III 6Gb/s, 尺寸:3.5 英寸) VGA*1、USB3.0* 2、千兆网口*2、管理网口*1, 电源: AC220V~50Hz。 3. 支持笔录实时规整: 当庭发言内容, 语音转写实时规整, 删除重复语气词、无意义字词、正确使用标定、语病纠正等提升笔录可读性、法言法语规范性, 提升书记员的笔录记录效率。 4. 支持感知阅卷: 庭中根据参庭人员的发言语义, 实时精准匹配证据等案卷材料及页码, 减轻法官翻找翻阅卷宗材料的难度, 快速核阅, 支持一键发起同屏质证。	3	台
2	庭审智能辅助	★1. 庭审提纲: 结合庭审流程与本案信息为法官在庭前庭上提供一份庭审提纲文件; 用于规范法官主持庭审各个环节, 参考文件话术组织当事人发言。并在法庭调查与法庭辩论阶段与当事人确认案情内容, 结合大模型的推理能力自动生成类案的审理要点; 利用大模型的理解能力和推理能力, 自动学习卷宗材料, 通过对诉辩内容进行比对, 自动生成案件争议点和无争议事实, 针对有争议事项列明原被告双方的意符合见, 庭上法官可以进行修改、批注、新增、导入本地文件覆盖、	1	套

	庭后进行下载便于裁判文书制作。支持庭审提纲依据不同案件类型自动生成，支持结合庭审流程与本案信息为法官在庭前自动生成庭审提纲初稿并支持庭前编辑，庭上进行查看与修改；用于规范法官主持庭审各个环节，参考文件话术组织当事人发言，并在法庭调查与法庭辩论阶段与当事人确认案情内容。支持利用深度神经网络的理解能力和推理能力，自动学习卷宗材料，通过对诉辩内容进行比对，自动在庭审提纲中生成诉讼请求、答辩意见、争议焦点和本案事实、证据列表。以上内容法官可以进行修改、保存，庭后可以进行下载辅助裁判文书编写。（提供功能截图） ★2. 感知阅卷：根据庭审出席人员发言(语音转写内容)，定位卷宗目录及材料；关键词/语义/推理/识别到后电子证据联动随翻，在法庭上进行实时展示供法官查看，辅助法官进行材料快速定位。法官可在感知后，结合庭审举证功能共享给参庭人员进行同屏展示。具备本案、诉讼链卷宗均能命中。支持感知结果定位具体材料页码，支持感知结果高度匹配时高亮展示，支持本案、诉讼链卷宗均能命中。（提供功能截图） ★3. 笔录规整：语音转文字内容进行规范性的修改、语音识别原文进行总结、归纳、修改、增删，在规范性与通讯性基础上生成一篇与原文语义相近、描述更书面化法语化的规整后笔录，用于审判团队进行笔录回溯、文书入卷与判决文书制作，规整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删除修正当事人发言语速过快、没有对准麦克风等所产生的字词句错漏，标点符号错误。删除本案案情无关无效发言内容，		
--	--	--	--

	删除情绪、重复、侮辱性发言。对笔录进行多种精简，对发言内容进行总结归纳，对交叉多轮次对话进行整合。规整后笔录与原始笔录在文本篇幅上平均规整幅度$\geq 30\%$。支持笔录实时规整、庭后全文规整、制式规整。流式展示规整过程、规整结果、对比效果页面，便于使用方对比规整前后的内容，并具备对规整后文件套用文书格式。具备对规整后文字新增、删除、修改内容进行标识区分、快速查看。具备规整过程具备随时中断、重新开始规整，具备规整完成后，点击段落快速定位并高亮显示规整前、后对应的文本。具备在音频状态条点击进行定位和拖动定位。具备使用服务器资源部署模型规整；同时具备可移动硬件算力主机部署法庭进行文字规整。（提供功能截图） ★4. 感知法条：根据各审理阶段需求，庭上提供法律法规库搜索，法官可在庭上自由查询本案相关适用法律，开庭过程中根据当事人发言内容自动推荐命中的法律法规减少法官主动搜索的工作量。针对在办案件，可根据庭上发言进行识别和分析，智能推送相关法条，并支持跳转专业知识库查看法条详情内容，辅助法官快速了解案件和提升适用法条检索效率。展示本案适用法规，并支持法官对适用法规进行问答。法律法规展示现行法律位阶、法律效力；明显展示废止、修改、现行有效；展示命中法条的颁布机关、颁布年份。支持法律查询/识别引用废弃/未生效法条，法律法规效力冲突甄别与提醒，展示合规程序维护法庭秩序，参庭发言与法律法规条文明显冲突，支		
--	--	--	--

		持庭中对命中法条进行收藏，支持庭上庭后下载命中法条，用于文书编写引用。（提供功能截图） ★5. 庭审摘要：梳理开庭过程重要内容，在庭后为办案团队提供庭审总结。包含当事人信息、庭审基本信息、争议焦点、诉讼请求、证据清单、法庭提问与相关法律等。便于本案及二审法官、审委会成员快速回溯庭审过程了解重点；法庭结束庭审后，庭审数据将进入庭审摘要列表中，待系统处理生成摘要，支持输入案号、法庭名称、状态来筛选摘要数据筛选，提供重置、查询、测试功能按钮。根据当庭笔录形成庭审摘要，包含当事人信息、基本信息、合法合规、庭审流程、争议事实、争议焦点、未质证与未认证证据、起诉方诉请、应诉方答辩、庭后待办、特别关注、证据清单、无争议事实、法官提问、法律法规，支持摘要预览、处理详情、文档形式下载到本地。（提供功能截图） 6. 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3	音频采集主机	★1. 需要与法院庭审系统对接，在同一界面上操作，实现语音实时转录文字，避免记录员操作多套软件。（提供对接承诺函） 2. 全面的矩阵混音功能, 24bit/48KHz 取样频率, 高性能 A/D D/A 转换器和 32-bit 浮点 DSP 处理器. ★2. DSP音频处理，内置自动混音台，包括混音和自动混音功能，具备混音分量控制功能，支持反馈消除。 3. 输入每通道：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 段参量均衡。	6	台

		4. 输出每通道：31 段图示均衡、延时器、分频器、限幅器。 5. 每通道可独立设置中文名称。 6. 测试信号发生器，正弦波、粉噪、白噪，频率和电平可选。 7. 输入相位开关、静音开关、幻象供电开关。 8. 每通道输出静音开关，相位开关。 9. 中、繁、英三种语言灵活切换。 10. 一键显示所有功能模块。 11. 随机存储中文帮助文档及软件。 12. 中控代码随机生成；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一键复位功能。 13. 通道拷贝、粘贴、联控功能。 14. 同一台主机允许 10 个用户管理，用户名可设置为中文。 15. 支持私有化网络部署，每个房间一台；设备安装过程中仅需配置 1 个 IP 地址，连接音频线，即可使用。 16. 设备名称可修改，允许中文名称。 17. 可编辑预置模式，新建、删除、修改，一键初始化，预置模式可存储至电脑及一键恢复。 18. 输入输出通道可独立设置颜色，一键恢复开关。 ★19. 模拟信号转为数字信号，支持≥ 12路输入（平衡），支持网络≥ 12路非混音输出（平衡）（单独输出以便用于语音识别分角色），多路音频同步到达（毫秒级）。 20. 有摄像跟踪功能，可独立对一台摄像机进行预置位调整。		
--	--	---	--	--

		★21. Enternet多用途数据传输及控制端口, 可以支持实时管理单台及多台设备。 22. 图形化软件控制界面。 23. 设备无需光盘, 自带安装软件。 24. 可扩展USB接口, 可以实现设备升级功能, USB音乐播放与录制功能。 25. 配置双向RS232 接口、RS485 接口、标准以太网控制接口、8 通道可编程GPIO控制接口 (可自定义输入输出) 。 26. 支持网络接口传输音频, 使用标准协议; 直接提供网络音频流, 支持Windows、信创等各类操作系统。 27. 支持 8~100 组场景预设功能。 ★28. 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4	语音识别输入法客户端	1. 智能语音输入: 提供桌面语音输入功能。 2. 全场景模式: 在该模式下, 用户可以在任意文本输入框, 进行语音识别转写, 包括txt文档、网页输入框等。 3. 热词优化: 支持通过添加个性化热词, 如: 人名、地名等难以识别的关键词, 针对性提升个性化词语的识别准确度。 4. 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	10	个
5	客户端语音识别并发授权	信创版语音识别授权, 支持实时及录音转写能力。	2	个
二、融合法庭(5 个法庭)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数量	单位
6	高清庭审主机	1. 全数字化核心, 采用嵌入式架构, Linux操作系统。	5	台

	★2. 支持河南法院一张网办公办案系统庭审模块无缝对接实现内外网融合开庭；可通过一张网办公办案系统中庭审模块根据不同庭审状态控制庭审主机显示不同的内容；需要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音视频管理平台互联互通。（提供对接承诺函） 3. 离线状态下，主机可开庭运行，进行脱机庭审录音录像、法庭控制功能操作。 4. 功耗：满载功耗≤100W。 5. ≥4.3 寸触摸屏，显示主机监看画面。 6. 支持≥6 个前面板物理按键，支持功能自定义。 7. 支持≥6 路 3G/HD-SDI输入。 8. 支持≥4 路HDMI输入, 最高支持 4K@30 支持内嵌音频； 支持≥4 路HDMI输出，最高支持 4K@30。 9. 内置视频矩阵，支持无缝切换，切换输出的视频源不黑屏，视频无抖动。 ★10. 支持 1, 1+1, 3, 4, 1+5, 1+7, 1+8, 1+9, 1+10 等共 39 种画中画模式。 11. 支持≥12 路麦克风接入端口支持 48V幻象电源；6 路立体声线路输入接口。 ★12. 支持≥8 路平衡输出接口，凤凰头接口。 13. 支持选配内置 16*16Dante或 16*16 路AES67 模块，≥16 路数字音频输入输出。 14. 支持语音识别角色区分功能。 15. 支持输入音频编组功能，编组后进行混音处理。编组包括 8 组。 16. 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MIC输入通道支持回声抵消（AEC）、噪声消除（ANS）、自动啸叫抑制（AFC）		
--	--	--	--

		处理； 支持音频输入、输出、编解码器增益控制。 17. 音频输出支持≥ 31段均衡调节。 18. 支持语音激励功能，自动将对准发言人的摄像机画面切换到画面分割模式中的主画面窗口；静音状态下：自动切换回全景画面。 19. 支持≥ 8路编码进行本地硬盘录制存储，每路编码支持双码流存储（6路独立画面，2路合成画面）。 20. 支持视频录制存储，支持H.265、H.264录制。 21. 支持叠加马赛克，叠加通道可选，默认≥ 3个马赛克区域，位置可自定义拖动，支持调节透明度。 22. 支持证人变声功能。 23. 支持片头片尾添加，选择上传bmp文件。 24. RTSP、RTMP支持TCP、UDP传输协议。 25. 支持AAC、G.711A/U音频协议。 26. 支持标准H.323和SIP协议。 27. 具备≥ 2路解码通道；支持H.323、SIP、RTSP协议的点对点会议。 28. 支持上传≥ 5种语言法庭纪律视频MP4，法庭纪律图片JPG/PNG文件，选择进行播放。 29. 支持通过内置中控单元RS-485对摄像机进行运动控制、焦距调节、云台转动速度、预置位。 30. 支持≥ 4路RS232接口、1路RS485接口、4路红外发射接口、1个红外接收口、4路IO接口。 31. 支持≥ 2路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用于本地或远程视频直播，点播，或远程控制维护用。		
--	--	---	--	--

		32. 支持≥ 2路USB接口，可接U盘/移动硬盘，外置USB光驱。 33. 支持外置USB光驱，支持实时视频刻录功能，支持双光驱刻录、实时刻录、事后刻录等多种刻录模式。 34. 支持USB接口音频文件自动输出。 35. 支持通过B/S、C/S两种架构方式对主机进行远程控制、管理、系统升级。 ★36. 支持对设备外接视频输入及音频输入进行检测。 37. 内置一块≥ 2TB标准SATA硬盘。 38. 增配≥ 8t硬盘 1 个：转速≥ 7200RPM，缓存≥ 256MB，接口与尺寸：SATA6Gb/s接口，3.5 英寸标准盘体。 ★39. 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40. 提供产品白皮书、实物照片、后台软件截图。 ★41. 提供嵌入式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7	书记员庭审智能终端	一、软件功能： 1. 支持书记员端系统流转时笔录编辑界面不切换。 2. 支持和河南法院现有审判流程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实现系统自动加载案件列表，支持具体案件快速检索。 3. 支持并案开庭模式、诉裁合并审理模式、不录像开庭模式、预批注模式、无庭审主机开庭模式、远程开庭模式、临时开庭模式、测试开庭模式。 4. 支持左看右写的笔录编辑辅助编辑模式，辅助功能涵盖相似笔录/历史笔录检索、一键复制；地址送达确认书编辑。	5	台

		5. 支持直接进行电子卷宗查阅、OCR复制卷宗内容。 6. 支持常用数据中转区；本地资源管理器。 7. 支持当事人刷身份证后，在书记员笔录辅助的常用数据中转区自动加载当事人身份证信息。 8. 支持笔录辅助区折叠和展开。 9. 支持多种笔录模板，根据案件类型、庭审用途可直观选择。 10. 支持系统环境监测，异常告警。 11. 支持预开庭模式，在没有正式开庭之前，法官可正常浏览电子卷宗、笔录内容。 12. 支持笔录自动保存；支持笔录保存路径一键查看。 13. 支持法庭纪律播放和关闭。 14. 支持以消息形式查看法官或当事人对笔录的批注，并且支持一键生效到笔录内容里。 15. 支持对话框形式的即时消息通讯，支持和观摩端的即时消息通讯。 16. 支持从书记员系统单点登录到庭审直播点播系统。 17. 支持当庭光盘刻录模式和庭后刻录模式，支持本地刻录模式和集中刻录模式。 18. 支持当庭生成裁判文书，可以根据文书模板、开庭笔录、案件信息等内容自动生成裁判文书。 二、硬件配置： 1. 尺寸：≥27 英寸，屏幕比例：16:9，响应时间：≥7ms，分辨率：≥1920x1080，可视角度：≥178°，屏幕亮度：≥250cd/m²，精准度：<0.4mm，支持≥10 点触控。		
--	--	--	--	--

		2. 处理器：≥8 核处理器，内存：≥8G，硬盘：≥128G 固态硬盘，国产操作系统。 3. 摄像头：单目摄像头，分辨率：≥500 万像素，≥1080P分辨率输出，支持自动对焦，可视角度：≥65°，支持UVC协议，免驱接入。 4. 指纹仪：半导体电容传感器，采集窗口尺寸：≥32*20mm，有效图像尺寸：≥12.8*18mm，分辨率≥500 DPI，采集速度：≥6 帧/秒，符合公安部认证。 5. 高拍仪：扫描时间：≤1 秒，像素≥500 万像素，支持黑白、彩色、灰度、反色图片模式，≥24 位图像色彩，输出格式：JPG，PDF，Word、TXT，支持OCR文字识别、实物扫描、图片处理，智能LED补光灯。 6. 身份证读卡器：支持蜂鸣器，感应距离 0-50mm，支持USB，RS232C两种通信方式，最大感应距离≥50mm，感应区面积≥70*70mm，卡片与感应区平面最大张角≥70 度，读取距离：≥ 5cm，读卡时间：≤1 秒，具有掉电、过流、过压、短路保护功能。		
8	法官终端	1. 主机与屏体为斜L型连体结构，主机与屏体可折叠。 2. 机器全身为航空级铝合金材质，标配精细磨砂工艺。 3. 具有≥800 万像素分辨率摄像头，支持自动对焦，可视角度≥77°，支持UVC协议。 4. 触控显示屏，支持≥10 点触控，屏幕分辨率≥1920x1080，≥23.8 寸，对比度≥1000：1，可视角度 89/89/89/89(Typ.)，刷新频率≥60Hz， 5. 国产操作系统，国产处理器。	5	台

		6. $\geq 8\text{G}$内存容量, $\geq 256\text{G}$固态硬盘。 7. ≥ 1路VGA接口, ≥ 1路HDMI接口, VGA最高支持1920*1080输出, HDMI最高支持3840*2160@60Hz输出。 8. ≥ 4路USB接口: USB3.0≥ 2个、USB2.0≥ 2个。 9. ≥ 2路网络接口。 10. 支持$\geq 8\Omega$ 3W功放喇叭。 11. 可根据需要配置键盘、鼠标, 实现与标准PC一样的电脑功能。 12. 内置智慧庭审客户端软件: 可以根据实际场景配置为法官或当事人角色, 实现智慧庭审法官或当事人的应用功能。		
9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最高工作频率$\geq 450\text{MHz}$。 2. ≥ 8通道模拟输入, ≥ 8通道模拟输出。 3. 每通道独立的自适应反馈抑制, 自动发现反馈点, 并自动抑制。 4. 回声消除(AEC), 噪声抑制(ANS), 增益共享自动混音(AMC), 自动增益(AGC)。 5. 全功能矩阵混音, 输入混音电平可调节; ≥ 16组预设, 每个预设独立工作。 6. 支持RS232 中控和UDP中控, UDP端口可自由设定, 控制软件可查看控制代码。 7. 采样率/量化位数: 48K/24bit。 8. 模拟输入、输出通道数量: 8X8。 9. 输入增益: 0/10/20/30/40/43dB。 10. 输出电平: 0/-6dB。 11. 幻象电源: +48V。 12. 频率响应(20~20kHz): $\pm 0.2\text{dB}$。 13. 最大电平: +24dBu。	5	台

		14. 总谐波失真+噪声:0.003% @4dBu 15. 动态范围(模拟通道):113dB。 16. 本底噪声(A-计权-模拟):-89dBu。 17. 共模抑制比@60Hz: 80dB。 18. 通道隔离度@1kHz: 108dB。 19. 输入阻抗(平衡接法): 9.4KΩ。 20. 输出阻抗(平衡接法): 102Ω 21. 系统延时: <3ms。		
10	高清一体化摄像机	1. $\geq 1/2.7$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支持 HD:1080p/60, 1080p/50, 1080i/60, 1080i/50, 1080p/30, 1080p/25, 720p/60, 720p/50, 720p/30, 720p/25; SD: 480i, 576i输出格式。 2. 支持网口音视频编码输出, 支持 H.265/H.264/MJPEG三种视频编码标准, 音频AAC编码标准; 支持RTSP、RTMP、Onvif、组播等网络协议; 网络视频编码码率最大可支持 20Mbps, 网络音频编码码率最大可支持 256Kbps。 3. 支持HDMI+3G-SDI两路高清原始输出, 网络编码、HDMI、SDI三路同时输出图像。 4. 同时具有 2D和 3D降噪算法, 降低图像噪声, 图像信噪比≥ 55dB。 5. 变焦镜头, 最大视角$\geq 72.5^{\circ}$, 光学变焦≥ 12倍, 数字变焦≥ 16倍。 6. 同时支持RS232+RS485 两种串口, 支持VISCA、PELCO-D/P多种协议的对摄像机进行控制; 支持网络VISCA协议控制。 7. 支持预置位过程图像冻结功能。 8. 云台转动范围, 水平: $\pm 170^{\circ}$, 垂直: $-30^{\circ} \sim +90^{\circ}$。转动速度范围, 水平: $1.7^{\circ} \sim 100^{\circ}/s$,	20	台

		垂直 $1.7^{\circ} \sim 69.9^{\circ} /s$。 9. 摄像机可设置 ≥ 255 个预置位，预置位精度 $\leq 0.1^{\circ}$。 10. 广电清晰度测试曝光，清晰度 $\geq 900TVL$。 11. 支持音频LINE IN输入，摄像机可对音频进行编码。 12. 支持本地存储功能，可通过USB扩展存储器直接录制视频。 13. 支持USB扩展无线网络连接功能，可直接连接无线路由器。 14. 支持水平、垂直翻转功能，可以适应吊装要求。 15. DC 12V输入，功耗 $\leq 12W$。		
11	电容话筒	1. 适用于法庭场景，极细拾音头，直径 $\leq 8mm$，$\leq 90^{\circ}$ 的超窄拾音角度，双软管。 2. 内置宽电源供电模组，可在 12V-48V幻象供电工作。 3. 内置 $\geq 80Hz$ 高通滤波器。 4. 采用射频干扰（RFI）屏蔽技术。	40	支
12	陪审员、当事人显示器	≥ 23.8 寸液晶显示器	20	台
13	大屏幕显示设备	4K全高清液晶电视，屏幕 ≥ 75 英寸，带HDMI输入。	10	台
14	安装支架	显示设备安装支架，可 180° 翻转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设备型号和安装方式。	10	套
15	扩声音箱	承载功率：60~120WATTS，准平板扬声器，灵敏度：91dB/1watt/1meter；65Hz-20kHz，吸顶壁挂均可。	10	只
16	专业功放	功率： $\geq 210W \times 2$ ，频率响应：20-20KHz	5	台

		+0/-0.5dB, 失真+噪声: <0.2%。		
17	打印机	1. 国产化A4 彩色打印机。 2. 具备文字文档打印、图片打印、份数设置、范围设置、页边距设置、缩放打印设置、打印队列管理等基本功能, 支持自动双面打印。 3. 支持复印功能。	6	台
18	时序电源控制器	1. 铝面板, 配有输出电压、电流实时显示。 2. 共十路可控八路电源输出, 每路 $\geq 30A$ 。 3. 可控输出延时时间 $\leq 1S$ 。 4. 继电器受控输出最大承受单路功率/总功率(无功功率): 6000W/10000W最大承受无功功率。 5. 单路独立开关功能: 支持面板设定某通道关闭与打开。 6. 功能显示电压显示表类型: 点阵显示功能操作, 支持电压显示 7. 中控控制接口: 232 控制, I/O口控制。	5	台
19	交换机	1. 单电源, 1U。 2. 接口数量: ≥ 24 个 10/100/1000 自适应以太网口, ≥ 2 个千兆SFP接口。 3. 背板带宽: $\geq 336Gbps$, 包转发率: $\geq 96Mpps$ 。 4. 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 支持端口限速和流限速, 支持动态路由。	5	台
20	机柜	定制, 19"标准机柜, 跟家具配套。	5	台
21	庭审直播	可实现庭审直播功能, 庭审录像自动推送到庭审公开网。	6	套
22	展示一体机	1. LED背光, 背光寿命 $\geq 30000Hrs$, 面板尺寸 ≥ 21.5 英寸, 显示比例 16:9, 全视角, 有效显示区域(H×V) $\geq 478*270mm$, 刷新频率 $\geq 60Hz$, 亮度 $\geq 350\text{ cd/m}^2$, 对比度 $\geq 3000:1$, 最佳分辨率 $\geq$	7	台

		1920*1080。 2. 信号接口：LVDS，液晶输入接口：LVDS。 3. 内置主机， $\geq 5W$ 8 Ω 喇叭。 4. 主板接口：HDMI、VGA、USB、LAN、音频。 5. 壁挂安装，配落地支架，自然风冷散热。 6. 输入电压：110-220V。 7. 配置：国产化CPU，内存 $\geq 4G$ ，硬盘 $\geq 64G$ ，集成网卡声卡。		
23	布线材料	不限于视频线、音频线等。	5	套
三、三级等保测评				
序号	名称	要求	数量	单位
24	三级等保测评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单元测评，测评指标与《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相应等级的基本要求完全一致；二是系统整体测评，主要测评分析信息系统的整体安全性。	1	次

二、技术参数说明

1. 技术参数注明的规格型号如出现指向某品牌参数或型号，仅作为货物说明，等同或优于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采购人均可接受。采购产品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 供应商根据所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所响应产品技术性能真实性（项目要求中有特别要求提供的及“加★”技术参数，不提供视为负偏离。），供应商对所提供的产品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证明材料为生产厂家技术白皮书或相关检测报告或官方彩页等文件，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建议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差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5.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现确定核心产品：庭审智能一体机。

三、服务要求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免费质保及系统升级，出现故障免费原厂维修；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完成并调试合格；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

4.交货地点：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5.包装：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

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应是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灵活，能够满足使用需求的全新原装正品，且应符合国际、国家相关标准及国家环保政策标准。

四、项目验收

1.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验收由采购人（包含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机构）和中标人共同参与下完成，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3.中标人负责合同项目产品的运输、安装及调试，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人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产品、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在安装过程中，由于中标人安装、调试失误所造成的产品损坏，一切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若在验收时产品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6.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五、售后服务

1.供应商成交后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并向采购单位操作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采购人熟练无误运行相关仪器；培训内容包含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和相关的應用，并提供全套操作、运行、维护、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

2.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问题、安装问题，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

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超过质保期后只收取更换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

3.供应商须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质保时间内，凡出现故障，12 小时内解决问题，24 小时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供应商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

4.质保期外，免费上门服务，凡出现故障，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对于硬件方面的故障，派专业工程师现场维修，如需更换零配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对于软件方面的故障，现场处理维护。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国产化升级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 订 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审小组评审确定乙方____（供应商）为成交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 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_____固定总价_____，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

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的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4. 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
-

第八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乙方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5.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的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

1. 政府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 最终合同格式以甲乙双方认定的格式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国产化升级改造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85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明标）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七、其他
- 八、技术要求符合情况
- 九、业绩
-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国产化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小写: _____)的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和服务。

2、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和服务。

4、我方愿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国产化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85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小写：
	大写：
数量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交货期	
质量标准	
价格扣除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 ☐ 否 ☐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是 ☐ 否 ☐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价格折扣：是 ☐ 否 ☐

注：1 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3.本国产品标准是指投报的产品属于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本国产品。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单位任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适用于有委托人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我方____(单位名称)____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中，以投标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 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 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货物和服务质量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
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声明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段时间内参加采购活动等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

特此声明：如有上述情形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人，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信用查询截图

（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七、其他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2026 年 月 日

备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

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5.采购标的涉及多个制造商的，投标人应从各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8.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本项目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标准如下：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件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目前阶段，本声明函的“规定比例”、“关键组件”及“关键工序”均不填写。

6.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八、技术要求符合情况

（一）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响应文件			
1						
2						
3						
4						
5						
6						
.....						

注：1.供应商所投报产品参数应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要求”的技术要求逐条填写本表，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如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2.建议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差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产品说明资料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产品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业绩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技术标部分（暗标）

一、暗标制作指引

（1）签章：不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颜色：标准黑色)，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标题编号：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文档）的标题都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采用电脑绘制（不手绘），白底黑字(字体颜色：标准黑色)。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加粗、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不出现能透露涉及投标人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人的任何信息的字符（图表）、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相关可识别信息的特殊标记（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除外）等。

（6）正文不插入图片。

二、注意事项

（1）黑字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0,0,0）。

（2）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

级别。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隐去单位名称，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评标系统技术标（暗标）清标结果仅供评审小组辅助评审参考，在暗标评审中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的明显标记的（如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应予以否决投标；其他不能认定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字体、颜色、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的，不应予以否决。